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有關委任董事 之補充公告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新任董事之董事酬金補充資料

茲提述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補充董事酬金及其釐定依據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委任之董事

麥照平先生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同意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協議。根據服務協議，麥先生將收取每年400,000港元的基本薪金，其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費率後釐定，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及酌情決定的其他福利。

張學勤先生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同意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將收取每年400,000港元的基本薪金，其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費率後釐定，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及酌情決定的其他福利。

麥綺琪女士

麥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麥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委任函。麥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與本公司進一步訂立服務協議(取代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訂立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服務協議。

根據上述委任函及服務協議，麥女士將收取每年350,000港元的基本薪金，其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費率後釐定，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及酌情決定的其他福利。

許婷婷女士

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同意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協議。根據服務協議，許女士將收取每年340,000港元的基本薪金，其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費率後釐定，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及酌情決定的其他福利。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委任之董事

陳俊良先生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同意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協議。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將收取每年350,000港元的基本薪金，其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費率後釐定，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及酌情決定的其他福利。

麥子曄先生

麥子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麥子曄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基本薪金，惟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及酌情決定的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古天龍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照平 張學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麥照平先生、張學勤先生、麥綺琪女士、陳俊良先生、許婷婷女士及黃智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麥子曄先生及沈岳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達鵬博士、黎志良先生、張定昉先生及古天龍先生。